

附件：

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分类活动学分分值表

思想成长类学分分值表				
类 别	计分项目	学 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军事训练	军训、军事理论	1 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剉梦空间）实时记录	必修
党校、团校培训	党、团校学习合格、校青马班学习合格	1 学分		
学术报告与讲座	近知讲堂、新儒商文化讲坛、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以及其他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列入第二课堂实践项目的报告与讲座	0.2 学分 /次		各学院需针对学生专业学习需求开设有关讲座，并向团委报备
思想成长、心理健康、职业规划类第二课堂课程		1 学分	开课教师参考教务处第一课堂要求开设课程,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剉梦空间）发布课程,并为学生评定授予学分；学生需签到并按照教师评价获得学分。	每学分对应16 学时
荣誉证书	校级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可获得 1 学分、0.5 学分、0.2 学分；省市级以上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可获得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国家级以上比赛可获得 3 学分。有特等奖设置的比赛，其它奖项级别顺延。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剉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特殊成就录入需各学院、学校有关部门提交申请至团委审核，由团委第二课堂成绩管理办公室统一录入（以下同）。	奖学金、助学金等非比赛获得证书不计学分，可作为记录式评价按照特殊成就录入。
创新创业类学分分值表				
项目	学 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专利发明	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可获得 3 学分，非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可获得 1 学分；出版专著可获得 3 学分；发明专利可获得 3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可获得 2 学分，外观设计专利可获得 1 学分。		特殊成就录入	论文认定标准参照学校科研奖励办法的认定标准

中央和国家机关主办，连续举办3届以上，有众多“211”、“985”工程大学参加，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综合性竞赛。	校级决赛参与者可获得1学分；省级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获得4学分、3学分、2学分；参加国赛以上可获得5学分；有特等奖设置的比赛，其它奖项级别顺延。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创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由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关、国内外权威学术（社会）团体主办，连续举办3届以上，有众多“211”、“985”工程大学参加，具有行业权威性、学科性的重大竞赛。	省级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获得3学分、2学分、1学分；参加国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可获得3学分；有特等奖设置的比赛，其它奖项级别顺延。		
省委部门及省级机关、教育部高教司及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校）连续举办3届以上，同类高校广泛参与，行业高度认可的竞赛活动。	省级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获得2学分、1学分、0.5学分；参加国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可获得2学分；有特等奖设置的比赛，其它奖项级别顺延。		
地市级政府机关、国内外著名学术（社会）团体或省级行业协会主办，高校广泛参与，具备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竞赛活动。	省级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获得1学分、0.5学分和记录式评价；参加地市级比赛获奖可获得0.5学分；参加国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可获得1学分；有特等奖设置的比赛，其它奖项级别顺延。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校级立项并顺利结题可获得2学分；省级以上立项并结题可获得3学分	特殊成就录入	
创新创业类、专业社团指导第二课堂课程	1 学分	开课教师参考教务处第一课堂要求开设课程,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创梦空间）发布课程,并为学生评定授予学分；学生需签到并按照教师评价	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

			获得学分。		
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	0.2 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 (创梦空间) 实时记录		
文体活动类学分分值表					
项目	学 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文体类活动	校级文体类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可获得 1.5 学分、1 学分、0.5 学分; 省级以上文体类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获得 2 学分、1.5 学分、1 学分; 有特等奖设置的比赛, 其它奖项级别顺延。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 (创梦空间) 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集体奖励加分原则: 团队人数 (≤5 人) 乘以系数 0.8, 团队人数 (>5 人) 乘以系数 0.5	
文体活动、社团指导等第二课堂课程	1 学分		开课教师参考教务处第一课堂要求开设课程,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 (创梦空间) 发布课程,并为学生评定授予学分; 学生需签到并按照教师评价获得学分。	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	
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类学分分值表					
类 别	计分项目		学 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寒暑假集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校级立项团队成员		1 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 (创梦空间) 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立项须合格结项; 每个团队成员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省级以上重点立项团队成员		2 学分		立项须合格结项; 每个团队成员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日常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类活动	学生参与日常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经考核合格。		0.5 学分		学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负责
实践实习、志愿公益类第二课堂课程			1 学分	开课教师参考教务处第一课堂要求开设课程,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 (创梦空间) 发布课程,并为学生评定授予学分; 学生需签到并按照教师评价获得学分。	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
荣誉证书	个人奖项	国家级	2 学分	特殊成就录入	团队奖项每位成员加分原则为: 团队人数 (≤5 人) 乘以系数 0.8, 团队人数 (>5 人) 乘以系数 0.5。荣
		省部级	1 学分		
		校级	0.5 学分		
	团队奖项	国家级	2 学分		

		省部级	1 学分		荣誉证书加分项与团队立项加分可兼得。
		校级	0.5 学分		
工作履历类学分分值表					
项目	学 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学生会等干部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各班级学生干部可获得 0.5 学分;院级学生会主席可获得 1 学分, 副主席、部长可获得 0.5 学分; 校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可获得 1.5 学分, 部长可获得 1 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 (到梦空间) 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学生干部任职不可重复获得学分, 以最高分计。	
学生社团干部	担任学生社团会长、副会长可获得 0.5 学分。				
创办公司	法人身份注册公司可获得 1.5 学分。		特殊成就录入		
荣誉证书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学生干部类证书不计学分, 可作为特殊成就录入。		特殊成就录入		
技能特长类学分分值表					
类 别	学 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技能培训证书	参加国家认可的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 每人每项可获得 2 分		各学院特殊成就录入, 团委审核。	例如会计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证、电气工程师证等。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计学分证书, 报团委审核备案。	
技能培训类 第二课堂课程	1 学分		开课教师参考教务处第一课堂要求开设课程, 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 (到梦空间) 发布课程,并为学生评定授予学分; 学生需签到并按照教师评价获得学分。	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	